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頁次

一、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已建置完成，允宜儘速完備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	1
二、我國為兩國際選舉組織之創始會員，允宜規劃妥適之防疫措施並積極邀請其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其他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	4
三、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之參與度 -----	5
四、我國將推動 18 歲公民權，允宜持續精進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俾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	9
五、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允宜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11
六、各縣市選委會辦理選務人員講習之講師鐘點費，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	14
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允宜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 -----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110 年度預算歲入編列 63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354 萬 8 千元減少 4,716 萬 3 千元 (88.08%)；歲出編列 15 億 1,77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6,078 萬 9 千元減少 4,301 萬 8 千元 (2.76%)。謹就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

一、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已建置完成，允宜儘速完備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務推動及維運等資訊服務費 405 萬元。經查：

(一)建置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系統之法律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該會定之。公民投票法亦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該會定之(詳表 1)。

表 1 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法律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公民投票法
第 76 條第 6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第 7 項：「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 3 條第 1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說明：1.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新增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之規定，本表為該法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

2. 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全文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本表為該法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本報告整理。

(二)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暨相關作業辦法之辦理情形

依前述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相關電子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系統建置經費及完成時間

該會於 106 年度、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以下簡稱罷免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以下簡稱公投系統)所需經費，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上開系統各 47 萬元，迄 108 年度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45 萬元及 294 萬元(詳表 2)。

表 2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目	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106 年度	398	-
107 年度	-	247
108 年度	47	47
合計	445	294
建置完成年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12 月

資料來源：中選會；本報告整理。

2. 相關作業辦法訂定情形

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系統作業辦法)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另該會於 106 年間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系統作業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嗣因罷免系統尚待加強資安

防護而未上線，故未將該草案提請該會委員會審議，鑒於公投系統作業辦法已公布，該會表示刻正辦理罷免系統作業辦法草案之訂定作業中。

3.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均未上線

據中選會說明，前述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於承包廠商完成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修正弱點後複測通過，該會並於 108 年度第 1 季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於同年 4 月完成檢測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行政院資安處)亦於 108 年 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進行該會網路環境資安檢測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該會業已完成修正，並經行政院資安處選定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第 4 季受稽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該會進行稽核，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爰該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上開系統維運等經費各 500 萬元及 450 萬元，僅辦理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及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因系統未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無維運經費¹。

綜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相關系統業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且相關系統均未上線，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之資安防護及罷免系統作業辦法，俾早日上線。

¹108 年度執行項目：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經費 94 萬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 (NDC2.0) 之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 61 萬 1 千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項目：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 (NDC2.0) 之公投及罷免雲端租金 33 萬 6 千元。

二、我國為兩國際選舉組織之創始會員，允宜規劃妥適之防疫措施並積極邀請其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其他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編列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及觀選所需經費 1,737 千元²。經查：

(一)我國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概況

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之創始會員，概述如下³：

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

A-WEB 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A-WEB 成立目的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中選會以「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名稱加入 A-WEB，成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

2.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

AAEA 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⁴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

我國為 AAEA 創始會員國，入會名稱為中華民國(Taiwan,

²相關數據係中選會提供。

³整理自中選會及外交部網站。

⁴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ion Systems，簡稱 IFE。

Republic of China)；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會議。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通過提臨時提案，建議中選會積極研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

由上可知，A-WEB 成立迄今，尚未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而 AAEA 曾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各 2 次，惟迄 109 年度，已近 10 年未曾於我國辦理；為使國際更了解我國民主制度之過程及內涵，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臨時提案，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擬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⁵。

綜上，我國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之創始會員，而 A-WEB 自 2013 年成立迄今，尚未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AAEA 近 10 年均未曾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中選會允宜規劃妥適之防疫措施並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以持續深化與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拓展與其他國家選務機關友好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三、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之參與度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經查：

⁵詳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一)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依 107 年 1 月 3 日全文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至 6 個月內遇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公民投票，是以，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以下同)係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嗣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爰 110 年度將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二)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與 107 年度比較

該會 107 年度預算未編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因該年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故部分經費合併支用，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 千元支應。

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經該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⁶，是以，110 年度編列 1 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較前述 107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14 億餘元減少 4 億餘元(詳表 1)，其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投開票所茶水餐費與佈置清潔等費用因投開票所較 107 年增加 1,600 所而增加；委託地方政府之選務經費、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因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單獨辦理而增加。其餘公投票印製費等經費則隨公投票數減少而減少。

表 1 110 年度與 107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數 A	110 年度 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19,080	36,750	17,670

⁶據中選會發布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之新聞稿略以，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規定之連署人數門檻，編號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8news/31988>。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數 A	110 年度 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兼職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346	24,927	24,58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辦理選務經費	40,545	124,175	83,630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	47,700	63,000	15,300
印製公投票	316,660	32,251	-284,409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526,330	378,085	-148,245
公民投票案電腦計票作業	42,000	38,000	-4,000
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 費用	75,000	7,500	-67,500
公投公報印製	156,806	31,513	-125,293
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 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 匭、遮屏等	48,068	43,575	-4,493
通訊費、租用臨時投開票所、公投公報及 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印製投票通知單、宣 導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51,699	147,265	-4,434
合計	1,424,234	927,041	-497,193

說明：107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係該年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資料來源：中選會。

(三)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

前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中，宣導費編列 733 萬 6 千元，據中選會說明，將規劃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宣導素材，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及報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重點包括：1. 投票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投票；2. 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3. 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包括禁止攜出公投票、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

據中選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之委託研究顯示，縣市長投票率最低者為金門縣之 42.76%，最高者為高雄市之 73.54%；公民投票方面，投票率最低者為第 9 案之金門縣 35.64%，最高者為第 13 案之高雄市 60.04%，各個公投案之全國平均投票率介於

54.51%至 55.89%間⁷。是以，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縣市之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顯示選民對縣市長選舉之參與度高於公投議題。

表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率
一覽表

單位：%

縣市別	公民投票案別										縣市長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臺北市	57.37	57.21	57.31	58.13	58.03	58.07	58.40	57.94	57.89	57.65	65.97
高雄市	57.61	57.51	57.63	59.92	59.76	59.81	60.04	58.95	58.85	58.07	73.54
新北市	54.71	54.70	54.76	55.61	55.57	55.55	55.71	55.35	55.31	54.95	64.00
臺中市	57.46	57.41	57.43	58.32	58.20	58.23	58.45	58.09	58.07	57.63	67.46
臺南市	50.08	50.04	50.11	52.21	52.16	52.20	52.34	51.47	51.38	50.52	64.01
桃園市	51.05	51.06	51.04	51.85	51.83	51.81	51.93	51.60	51.64	51.23	60.63
宜蘭縣	54.89	54.84	54.89	56.08	55.97	55.98	55.92	55.54	55.57	55.10	69.09
新竹縣	56.11	56.05	56.05	57.07	57.04	57.04	56.71	56.68	56.68	56.28	67.95
苗栗縣	56.54	56.55	56.54	57.10	57.08	57.06	57.10	56.90	56.90	56.68	70.74
彰化縣	57.04	57.03	57.05	57.71	57.69	57.77	57.87	57.56	57.53	57.16	70.90
南投縣	57.29	57.26	57.24	58.33	58.19	58.29	58.40	58.16	58.05	57.47	72.75
雲林縣	50.85	50.83	50.83	52.26	52.14	52.19	52.59	51.74	51.75	51.10	71.57
嘉義縣	49.62	49.56	49.59	51.56	51.51	51.59	51.56	50.72	50.63	49.84	70.75
屏東縣	51.02	50.95	50.95	52.99	52.97	52.95	53.02	52.25	52.19	51.35	71.09
臺東縣	50.44	50.38	50.46	52.40	52.29	52.47	51.72	51.61	51.53	50.75	68.33
花蓮縣	51.97	51.94	51.96	53.16	53.16	53.23	52.70	52.64	52.63	52.11	64.87
澎湖縣	44.15	43.96	44.23	45.62	45.53	45.58	45.85	45.08	45.07	44.42	62.88
連江縣	51.16	51.15	51.18	51.49	51.65	51.44	51.37	51.40	51.41	51.32	71.31
金門縣	35.71	35.78	35.64	35.84	35.80	35.80	35.80	35.80	35.79	35.69	42.76
基隆市	50.94	50.83	50.96	52.16	52.01	52.03	52.03	51.66	51.58	51.12	62.45
新竹市	55.89	55.80	55.91	57.01	56.96	56.96	56.97	56.64	56.61	56.12	65.44
嘉義市	53.31	53.33	53.28	55.59	55.55	55.56	55.63	54.90	54.60	53.96	67.91
全國平均	54.56	54.51	54.56	55.80	55.73	55.75	55.89	55.37	55.33	54.83	66.96

說明：公民投票之投票年齡與縣市長不同，公民投票之全國投票權人數為 1,975 萬 7,067 人，縣市長之選舉權人數為 1,910 萬 2,502 人。

資料來源：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本報告整理。

綜上，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

⁷整理自「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第 7 頁~第 9 頁，<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AgeSexstatistics>。

率可知，雖該次公投案涵蓋環保綠能、東奧正名等多元議題，頗受各界關注，惟各公投案之各縣市投票率均低於縣市長選舉，可能係因投票時間過長所致；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係單獨辦理，並以 1 案估算編列預算，允宜加強宣導之廣度，以提升民眾之參與度。

四、我國將推動 18 歲公民權，允宜持續精進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俾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公民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90 萬 4 千元。經查：

(一)公民投票年齡為年滿 18 歲，其餘選舉之投票年齡為年滿 20 歲

憲法第 130 條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均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而依 107 年 1 月 3 日全文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⁸。爰我國目前公民投票年齡為年滿 18 歲，其餘選舉之投票年齡為年滿 20 歲。

(二)我國將推動 18 歲公民權

衡諸國際，多數國家選舉權之年齡標準為 18 歲，而鄰近之

⁸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日本於 2016 年 6 月、韓國於 2020 年 1 月將投票年齡修正為 18 歲⁹，而本院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通過成立修憲委員會之提案，修憲提案包括 18 歲公民權¹⁰。

(三)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年齡別投票情形顯示，18 歲及 19 歲之投票率較低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人，其中 6 都合計 39 萬 5,586 人，占 67.97%。倘依縣市別觀之，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18 歲及 19 歲投票權人數最多者為新北市之 9 萬餘人，占 16.42%，最低者為連江縣 3 百餘人，占 0.05%(詳表 1)。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指出，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18 歲及 19 歲之投票率較低，約 4 成左右，20 至 50 歲之投票率約在 5 成至 5.5 成之間，50 歲至 70 歲之投票率最高，約 6 成。

上開統計分析之年齡別投票率分析，包括 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整體平均投票率及各公投案之性別與年齡投票率統計圖，雖可提供我國 18 歲及 19 歲之國民對該次公民投票之整體參與度資訊，惟我國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¹¹，而公投議題多元，不同公投議題所涉之範圍及影響各異，考量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允宜持續精進相

⁹ 參考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A%95%E7%A5%A8%E5%B9%B4%E9%BD%A1>。

¹⁰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案，經院會通過交修憲委員會審查，資料來源為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109 年 4 月 10 日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4327 號。

¹¹ 查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關統計分析，衡酌公投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投議題之各縣市年齡投票情形，以深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表 1 各縣市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18 歲及 19 歲投票權人數表

縣市別	18 歲及 19 歲投票權人		縣市別	18 歲及 19 歲投票權人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臺北市	54,722	9.40%	嘉義縣	12,717	2.18%
新北市	95,598	16.42%	屏東縣	20,516	3.52%
桃園市	59,152	10.16%	宜蘭縣	11,455	1.97%
臺中市	74,546	12.81%	花蓮縣	8,178	1.41%
臺南市	44,424	7.63%	臺東縣	5,541	0.95%
高雄市	67,144	11.54%	澎湖縣	3,162	0.54%
新竹縣	14,625	2.51%	金門縣	3,878	0.67%
苗栗縣	13,794	2.37%	連江縣	306	0.05%
彰化縣	33,665	5.78%	基隆市	9,286	1.60%
南投縣	12,613	2.17%	新竹市	11,227	1.93%
雲林縣	17,852	3.07%	嘉義市	7,643	1.31%
總計				582,044	100.00%

說明：占比係全國 18 歲及 19 歲年齡層投票權總人數之各縣市比率。
資料來源：中選會網站公開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107.11.20」；本報告整理。

綜上，我國年滿 18 歲之國民具有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權，其餘選舉之投票年齡為年滿 20 歲，而中選會以委託研究方式提供 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年齡別整體平均投票率等資訊，鑒於我國將推動 18 歲公民權，允宜持續精進相關統計分析，衡酌公投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投議題之縣市別年齡別投票情形，俾深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以利各界參考及運用。

五、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允宜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 3,675 萬元。經查：

(一)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將因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而改變

據該會說明，各縣市選委會於投票日前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習課程包括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投票、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協助身心障礙投票人投票注意事項等，並對各項投開票缺失情況加以說明檢討，110 年預計辦理時程為 110 年 2 月至 8 月間。

據內政部資料，該部規劃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暫訂於 110 年 1 月開始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於 110 年下半年度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換發對象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矯正機關收容人除外)約 2,359 萬人¹²。而現行投票作業，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由選務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惟 New eID 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之顯示，領選票時之選舉人身分識別方式勢將隨之改變。

(二)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允宜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

據中選會 109 年 2 月之第 541 次會議紀錄，該會刻正研商數位身分證取消戶籍地址外顯資料之因應措施，可能採行方式包括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等方

¹²該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全面換發工作，惟因相關設備及材料須自國外進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定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總期程 4 年 3 個月，調整為 108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總期程 5 年，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修訂後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案，各方案均有其優缺點(詳表 1)，截至 109 年 9 月底仍持續研議妥適方案中。由上可知，New eID 換發後，可能需另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相關因應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中選會允宜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免影響選務工作。

表 1 中選會 109 年 2 月之第 541 次會議紀錄有關 New eID 換發之可能因應方案及專家意見摘錄表

可能方案	優點	缺點
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再由領票處管理員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	對選務人員影響較小，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	無法識別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由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由領票處管理員輸入該選舉人 NeweID 統一編號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無須重新建置資料庫，可透過讀卡設及 APP 功能設計，簡化領票程序，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存有網路資安風險及偏鄉網路問題。
於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料，透過讀卡或掃描 NeweID 方式，查詢查詢其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1. 需考慮資料儲存空間及資料加密機制。 2. 電子設備資料刪除很難認定，需考量資料外流問題。 3. 購置手機或平板電腦將成為固定成本，作業系統更新頻繁，存有下次選舉繼續使用問題

資料來源：中選會網站公開之會議紀錄；本報告整理。

綜上，為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投年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現行作業程序，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需出示國民身分證，由選務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惟預計於 110 年開始換發之 New eID，外顯資料將取消戶籍地址資訊，可能需另透過資訊設備及軟體以識別選舉人身分，相關因應措施需兼顧資安防護及領票作業之流暢度，

是以，中選會允宜儘速研妥因應方案以利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免影響選務工作。

六、各縣市選委會辦理選務人員講習之講師鐘點費，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全國性公民投票」編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 億 2,704 萬 1 千元，其中講師鐘點費 469 萬 1 千元，係各縣市選委會於投票日前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需。經查：

(一)110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編列情形：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設置 1 萬 7,500 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 18 萬 3,750 人(詳表 1)，各縣市選委會共編列內聘講師 4,605 小時，每小時 1 千元之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所需鐘點費共 469 萬 1 千元。

(二)最近一次選舉之講師鐘點費執行情形：據中選會資料，109 年 1 月辦理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及選務工作人員 22 萬 7,575 人，各縣市選委會合共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數 563 萬 2 千元，決算數 310 萬元¹³，執行率 55.04%(詳表 1)，主要係預算數編列 4,605 小時之鐘點費中，包括內聘講師 3,684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 1 千元及外聘講師 921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 2 千元，實際辦理時所聘之講師多為內聘講師所致。

表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鐘點費比較表

單位：所；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¹³ 相關經費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

項 目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	所數	17,226	17,500
	工作人員數	227,575	183,750
鐘點費	預算數 A	5,632	4,691
	決算數 B	3,100	-
	執行率 B/A	55.04%	-

資料來源：中選會；本報告整理。

綜上，各縣市選委會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講習鐘點費預算包括內聘及外聘講師鐘點費，惟辦理講習時所聘之講師多為內聘講師，致執行率為 55.04%；故 110 年度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鐘點費全部按內聘講師編列 469 萬 1 千元，惟仍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講習鐘點費決算數之 310 萬元，高出 159 萬 1 千元及 51.32%；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投票開所工作人員為 18 萬餘人，較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22 萬餘人減少 4 萬餘人，二者同按 4,605 小時編列講師鐘點費預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允宜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

中選會 110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編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需分攤之工程款 1 億 3,690 萬 4 千元。經查：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現址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預計 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現址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大樓 9 樓，前經鑑定為海砂屋，臺北市政府辦理拆遷並設置廣慈博愛園區，該園區包括容納原進駐機關之行政中心大樓(或稱行政

大樓)、社福大樓及公共住宅等。其中行政中心大樓預計於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現址於合署辦公機關完成搬遷後全棟拆除，目前已完成設定地上權招標，依地上權契約將於 111 年底前點交土地予地上權人。

(二)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頗為緊迫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核定該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樓之經費為 1 億 5,314 萬 8 千元¹⁴(含興建經費、搬遷、室內裝修、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等)，並請該會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查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是以，就選舉業務而言，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頗為緊迫。

(三)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工程進度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於 105 年 4 月徵得專案管理廠商¹⁵，於 107 年 4 月完成行政大樓第 A 標及社福大樓第 B 標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8 月動工¹⁶；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大樓第 A 標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50.95%，實際累計進度為 47.84%，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 3FL 結構體施工中，連通道結構體施工中。是以，相關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

綜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行政中心大

¹⁴該會係分 2 年編列預算，其中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690 萬 4 千元，111 年度經費需求 1,624 萬 4 千元，主要為後續室內裝修工程等經費。

¹⁵查自台北市政府都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d.gov.taipei/policy/lum8nwa-6941>；<https://www.udd.gov.taipei/policy/lum8nwa-10507>。

¹⁶查自台北市政府都發展局網站，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CB4290A5B14E9B95

樓，預計 110 年 8 月竣工，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111 年底前進駐單位完成搬遷。惟 111 年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最近 2 次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11 月下旬舉行(103 年為 11 月 29 日，107 年為 11 月 24 日)，是以，就選舉業務而言，該行政中心大樓預定完成搬遷之期程頗為緊迫，而截至 109 年 9 月 8 日工程進度存有落後情形，為免影響選舉業務，允宜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確實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